达水审批发〔2023〕6号

鄂尔多斯市水镜湖沙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水镜湖沙漠旅游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鄂尔多斯市水镜湖沙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鄂尔多斯市水镜湖沙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水镜湖沙漠旅游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1.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乌兰壕村，该项目于2021年8月3日由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150621-04-01-678284。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于2023年5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

二、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产、生活取水水源均为地下水，由项目区内已有的自备水源井提供。水源井坐标：E：110°38′51.4″，N：40°4′13.583″，水源选取基本合理。

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该项目施工期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为1965m³。运营期旺季日最大取水量30.15m³/d，旺季运营天数100d，淡季日最大取水量20.7m³/d，淡季天数80d，则项目年用水量4671m³/a。水源井位于项目区，不考虑输水损失，则该项目取水量为0.47万m³/a。核定后，项目区职工办公用水量为30L/（人·d），游客冲厕用水量为4.5L/（人·次），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要求。审查认为，项目取用水规模、用水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地下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指标要求。满足本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回用及退水影响分析结论。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水镜湖休闲度假旅游区二期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的剩余处理能力完全可接纳该项目的污水量，处理后再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旅游区的生态补水。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分析结论。该项目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七、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无线传输设备，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校验，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八、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和水资源保护措施，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末梢水水质符合用水要求，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查意见执行。项目节水设施及计量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九、该项目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计量和监测设备能稳定读取水量数据后，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设施）建设和运行报告，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决定书报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并服从其日常监督管理。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附件：1.《取水许可申请书》

2.鄂尔多斯市水镜湖沙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水镜湖沙漠旅游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1月16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